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中期報告
2017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中期財務報表	11
權益披露	30
企業管治	32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4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仍然面對二零一六年所形成的同樣政治及經濟角力以及瞬息萬變的零售環境。

美國及歐洲政治仍然普遍不明朗，且尚未找出解決方案，因而存在陷入貿易保護主義的持續風險，加上本集團的大部分出口市場的低工資增長及低通脹，持續抑制消費者意慾及客戶信心，從而影響未來需求規劃。

時尚運動鞋履市場的發展比預期快，並正在改變全球鞋履零售的格局，持續推動我們進一步重整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製造能力。然而，儘管上半年錄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惟喜見隨著本集團持續贏得客戶信賴，該部分業務仍錄得迅速發展。

本集團仍然專注於將高水準的研發能力以及優質工藝融入我們的時尚運動產品中，我們一向致力完善我們的所有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仍將在下半年朝著這方面推進，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時尚運動製造能力或調整現有產能，去年同期取得的新客戶帶來低基準效益已於今年上半年有所反映，因此，該分部的需求預計於下半年的增長會較上半年放緩。

展望下半年，目前的外部環境很難會改變。有幸的是我們在過去的一年半時間內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製造流程、生產分配、研發及效益，從而令我們可在應對挑戰時得以佔據主動取態。我們亦將繼續致力控制工時及人力以控制成本，堅持本集團「製造最好的鞋履」的使命。

同時，本集團正在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未來我們在中國零售業務的競爭力。我們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向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國零售業務的多數股權，該公司近期已助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錄得銷售額增長。這方面將令本集團更能專注於品牌建設及產品發展，而將零售門店網絡的日常管理交予具豐富經驗的該零售運營商。我們將繼續保持對歐洲零售品牌及零售業務的控制權。

在此活動頻繁的期間內，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本期間提供支持及作出貢獻。本人亦對各位同仁於本中期間的服務及辛勤努力致以謝意。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件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奢華鞋履、時尚運動鞋及皮件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從優質到高端以及從時尚到運動及休閒品牌的日益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零售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迎合中國及相鄰地區對平價奢華鞋履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所有零售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由內部承攬，並迅速得到中國消費層級不斷升級之顧客的熱切追捧。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目前包括三個自主研发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該等品牌的零售門店網絡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後維持少數權益），在法國、菲律賓、台灣、科威特、巴林、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亦有門店。

財務摘要

時尚運動產品的需求支持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對本集團時尚運動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其較去年同期貢獻更高收益及出貨量。期內對本集團休閒及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保持穩定。然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期內產生的若干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增加5.7%至762,4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21,400,000美元。出貨量較去年同期的25,400,000雙增長6.3%至27,000,000雙。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每雙27.1美元下降1.9%至每雙26.6美元，乃由於客戶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時尚鞋履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收入的貢獻仍高踞首位，貢獻總收入36.0%。休閒鞋履及時尚運動鞋履的貢獻分別為29.3%及28.8%。

地域上，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1%及29.7%，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3.5%）、亞洲（中國除外）（佔7.6%）及其他地區（佔2.1%）。

零售優化策略帶來正面成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表現因零售管理團隊實施零售優化策略而持續改善。這項策略包括繼續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及專櫃；推出多品牌門店；於中國潛力優厚的購物商場開設新獨立門店；翻新舊門店；以及利用網上平台推出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和清售過季商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收入增長13.0%至45,1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9,900,000美元。期內，同店銷售額（僅在中國）增長6.9%至26,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4,6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我們的零售業務錄得溢利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麥斯集團」）完成收購中國零售業務的60%權益（見下文業務回顧「行使期權以出售九興中國零售業務的60%權益」）。

盈利能力提高，儘管利潤率有壓力

儘管利潤率有壓力，本集團全部業務分部的毛利增長5.8%至140,9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3,200,000美元。然而，主要受航空運費的一次性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下降6.2%至28,5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0,400,000美元。倘撇除一次性項目，本集團經調整純利為33,90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11.5%。

業務回顧

善用時尚運動趨勢，持續取得成功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持續調整其製造業務以隨著日益流行的「時尚運動」鞋履產品（為傳統運動鞋加入時尚元素）的契機，該分部受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及時尚與健身相融合所帶動。

我們透過積極善用本集團在開發出眾鞋履產品的設計、研發、質素及獨特工藝方面的聲譽和優勢，於期內持續拓展於此分部的客戶基礎以及優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期內，本集團於整體產品組合內進一步擴大時尚運動鞋履的產品種類，包括定製產品，以令本集團可在未來數年內仍為客戶在此分部的首選合作夥伴。

性能與時尚結合推動市場對非運動鞋，尤其是對休閒鞋的需求。儘管如此，對本集團休閒及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相較去年顯現穩定跡象。

逐步調整產能以適應新市場條件

本集團持續積極對我們的製造業務作調整以利用現有休閒鞋履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時尚運動鞋履訂單。期內，本集團已按理想進度達致這一目標，從而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工廠的效率及利用率。本集團亦持續減少員工總人數以更有效地控制產能和成本。

本集團進一步將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地區，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一間專注生產時尚運動的新工廠將在越南投入運營。我們的製造業版圖目前遍佈中國廣東、湖南、廣西及河北等省，以及越南、印尼及孟加拉。本集團亦已在菲律賓及緬甸建立據點，為本集團於日後需要在該等國家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作好準備。

這多樣分佈的生產基地讓我們在利用中國勞動力由臨時外來勞動力趨向常駐、更傾向於職業型勞動力轉變的同時，可克服中國沿海地區持續存在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的問題。

我們亦繼續開拓優質皮件產品及配件（包括手袋）生產，以應對各品牌尋求將其產品生產外判所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業務恢復增長

我們持續見到由零售管理團隊在中國實施零售優化策略而帶來的正面成果，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帶來正面收入增長及同店銷量增長。

期內，我們繼續在中國優化零售網絡，管理團隊優先在選定地點開設新獨立門店。我們繼續在歐洲擴充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品牌的業務以支持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品牌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Stella Luna* 鞋履在中國的定價為每雙人民幣1,580元至人民幣9,180元，而本集團*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產品的零售價分別為每雙人民幣1,080元至人民幣2,980元及人民幣1,480元至人民幣3,980元。

下表按品牌載列本集團門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i>JKJY by Stella</i>
大中華地區			
華東	65	15	0
華南	53	14	1
華北	64	31	0
台灣	1	0	0
小計	183	60	1
法國	4	42	0
菲律賓	1	1	1
巴林	1	1	0
科威特	2	2	0
黎巴嫩	9	8	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	1	0
總計	205	115	2

行使期權以出售九興中國零售業務的6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麥斯集團授出期權以收購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的6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麥斯集團完成收購該60%權益，其後中國零售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將繼續控制我們的三個零售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以及我們於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零售業務。我們非常高興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使我們的零售業務得以重振。

前景

時尚運動訂單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趨向平穩

我們預見當前對時尚運動產品需求的增長趨勢將於下半年趨向平穩。然而，該分部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領域，我們將繼續提升時尚運動鞋履製造產能（尤其是越南）以提高競爭力。

同時，近期全球發生的恐怖襲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情緒高漲及英國退歐進入正式磋商階段可能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潛在削弱若干製造及零售客戶的信心。我們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應對可能出現的該等風險。

持續專注研發及效益提升

我們將持續對製造業務作出積極調整以進一步提升效益及保障利潤率。這方面包括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密切管理員工人數及工時，及達到縮短出貨期及迅速交貨的目標，為客戶貢獻價值及與其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將進一步投放資源於研發方面，以提升及擴展創新鞋履產品的系列，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

持續致力發展全球零售品牌

本集團持續大力發展全球零售品牌組合需求。除 *Stella Luna*、*What For* 及 *JKJY by Stella* 外，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店擁有少數權益，我們仍為全球範圍內我們所有品牌的獨家製造商。預期我們的品牌增長組合將持續彰顯我們獨特的設計及時尚品質。

我們未來將持續拓展我們於歐洲及其他市場直接擁有的零售門店網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798,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8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03,4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2.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資產負債比率（按(i)長期及短期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而計算）為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21,2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美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2,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200,000美元），減少52.1%。期內之資本開支約為23,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00,000美元），其中約12,000,000美元用於擴大越南的產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5,8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67,0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聘用、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僱員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長期股權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於「其他資料」部份之「二零零七計劃」、「二零一七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段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生產地勞工短缺，惟我們的招聘工作仍然令人滿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29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62,433	721,388
銷售成本		(621,505)	(588,164)
毛利		140,928	133,224
其他收入		12,944	12,8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9)	481
分銷及銷售成本		(51,330)	(43,303)
行政開支		(40,149)	(39,948)
研發成本		(29,089)	(30,7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40	5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76)
融資成本		(219)	(194)
除稅前溢利		31,751	32,882
所得稅開支	4	(3,520)	(2,438)
本期間溢利	5	28,231	30,44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7	(20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16	(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33	(21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364	30,226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505	30,380
非控制性權益		(274)	64
		28,231	30,444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767	30,189
非控制性權益		(403)	37
		28,364	30,226
每股盈利	7		
— 基本(美元)		0.0360	0.0383
— 攤薄(美元)		0.0359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6,772	378,080
預付租金		17,210	17,2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643	7,63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9,093	8,0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	43,558	48,661
		474,276	459,678
流動資產			
存貨		227,052	210,4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7,665	359,337
應收票據	9	–	336
預付租金		605	5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25,980	24,40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	11,174	11,410
衍生金融資產		2,228	–
持作買賣投資	12	14,197	2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2	82,453
		798,473	712,8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2,623	139,41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	117,905	114
稅項負債		52,853	51,884
衍生金融負債		5	5
		303,386	191,415
流動資產淨值		495,087	521,423
		969,363	981,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57,351	968,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7,511	978,920
非控制性權益		(1,466)	(1,063)
總權益		966,045	977,8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	3,318	3,244
		969,363	981,1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276)	(2,722)	190	1,450	774,042	978,920	(1,063)	977,85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8,505	28,505	(274)	28,2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62	-	-	-	-	262	(129)	13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62	-	-	-	28,505	28,767	(403)	28,364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623	-	623	-	62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40,799)	(40,799)	-	(40,7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014)	(2,722)	190	2,073	761,748	967,511	(1,466)	966,04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514)	(2,722)	190	1,450	779,429	985,069	(777)	984,2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0,380	30,380	64	30,44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1)	-	-	-	-	(191)	(27)	(21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91)	-	-	-	30,380	30,189	37	30,22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56,290)	(56,290)	-	(56,2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705)	(2,722)	190	1,450	753,519	958,968	(740)	958,2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0,486	9,3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876)	(64,173)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7,522	(7,967)
	(45,868)	(62,7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069)	(13,16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084)	(25,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8)	(36,11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34	2,087
	(23,687)	(72,1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464,957	409,129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347,294)	(268,134)
新增長期銀行借貸	—	3,351
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	(3,211)
已付股息	(40,799)	(56,29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19)	(194)
	76,645	84,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90	(50,2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53	145,1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	(6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72	94,7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就授出以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股份獎勵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方面。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零售及批發自主研發品牌鞋履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所呈列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女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304,103	413,254	45,076	762,433	–	762,433
分部間銷售	68	10,120	–	10,188	(10,188)	–
總計	304,171	423,374	45,076	772,621	(10,188)	762,433
業績						
一分部業績	28,523	56,925	669	86,117	–	86,117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216
–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10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685
– 租金收入						1,021
– 廢料銷售						17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 值變動收益淨額						1,144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791
– 其他						7,547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29,089)
– 中央行政費用						(37,795)
– 融資成本						(2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除稅前溢利						31,751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女裝鞋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22,167	459,362	39,859	721,388	–	721,388
分部間銷售	476	16,162	–	16,638	(16,638)	–
總計	222,643	475,524	39,859	738,026	(16,638)	721,388
業績						
— 分部業績	25,260	57,656	1,948	84,864	–	84,864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454
—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1,633
— 租金收入						581
— 廢料銷售						47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542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1,132
— 其他						8,444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30,720)
— 中央行政費用						(34,788)
— 融資成本						(19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除稅前溢利						32,882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銷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研發成本、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長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438	6,388
香港利得稅	14	—
其他司法權區	69	65
	8,521	6,4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1)	(4,015)
	3,520	2,438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被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意大利)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	(402)
撥回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422)	(1,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5	1,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71	21,937
預付租金撥回	456	469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91)	(1,1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4)	(542)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216)	(454)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107)	(1,6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685)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55港仙)	30,599	56,290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10,200	—
期末後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30,463	30,674
	71,262	86,964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8,505	30,3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2	792,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77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376	792,602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見附註17))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見附註17)及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約29,5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967,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業務擴展之用。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及越南的製造能力而支付約4,06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3,000美元）的按金，及完成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9,23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0美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6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1,000美元）及2,1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7,000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透過考慮信譽、客戶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之付款記錄以延長客戶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76,066	137,100
31至60日	105,331	74,404
61至90日	16,628	14,660
超過90日	5,381	10,927
	303,406	237,091
其他應收款項	124,259	122,582
	427,665	359,673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70,48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42,000美元）。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487	1,50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013)
於期末／年終之結餘	487	487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貿易結餘，乃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債券：		
－於香港上市	2,588	8,030
－於海外上市	11,609	15,862
	14,197	23,892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65,949	63,902
31至60日	12,729	7,171
超過60日	10,220	19,972
	88,898	91,045
其他應付款項	43,725	48,367
	132,623	139,412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59	3,35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7,664	—
	121,223	3,35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包括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為3,55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8,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及每月按基準利率計息。此銀行借貸於期內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09%（相等於合約利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其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6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1,000美元）及2,1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7,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結餘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

14. 銀行借貸（續）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獲得以美元計值之新銀行借貸約464,957,000美元並償還該等銀行借貸約347,294,000美元。該等借貸包含一項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按介乎0.65%至1.86%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結餘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11,631	12,615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先前的長期獎勵計劃（「舊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 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分五等份每批5,594,000份購股權授出合共27,970,000股購股權。股權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且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以下業績公佈估計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C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E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2017-A	—	683,500	—	—	683,500
	2017-B	—	683,500	—	—	683,500
	2017-C	—	683,500	—	—	683,500
	2017-D	—	683,500	—	—	683,500
	2017-E	—	683,500	—	—	683,5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017-A	—	4,910,500	—	—	4,910,500
	2017-B	—	4,910,500	—	—	4,910,500
	2017-C	—	4,910,500	—	—	4,910,500
	2017-D	—	4,910,500	—	—	4,910,500
	2017-E	—	4,910,500	—	—	4,910,500
		—	27,970,000	—	—	27,97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11.48港元	—	—	11.48港元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下表列示於授出日期所用模式的重要輸入資料。

授出日期股價	11.48港元
行使價	11.48港元
預期波幅	28.32%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期股息率	28.32%
無風險利率	1.60%

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最近期（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到期日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香港政府債券於授出日期的收益作出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限於若干基本限制（由於有關該模式據以為基礎之未來表現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相關不確定性所致）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購股權價值因輸入數據（其可能屬主觀性質）之價值不同而異。所使用之變量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7,9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37,045,000港元（相等於4,78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826,000港元（相等於約62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 產	於香港上市之 債券—2,588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 債券—11,609	於香港上市之 債券—8,030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 債券—15,862	第1級	活躍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 雙元貨幣存款	資產—2,228	資產—無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 比率折現的合約遠期比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本集團授權之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 生金融工具的認購期權	負債—5	負債—5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與有關組別附屬公 司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之若干可 資比較公司的購股權年期之無 風險利率及股價預期波幅以及 預期股息率估計	與有關組別附屬 公司具有類似 業務性質之若 干可資比較公 司的股價預期 波幅乃參照該 等公司之歷史 股價釐定	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

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均在上文披露。

19.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履產品	32,294	35,322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¹⁾	購買鞋履產品	—	262
	銷售鞋履產品	8	—
Bay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²⁾	購買鞋履產品	30,620	27,656

附註：

⁽¹⁾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²⁾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0及11。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7	3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6	—
	493	3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並首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其後經董事會批准。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麥斯集團」，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的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訂立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原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根據投資協議須重組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據此，(1)本集團須於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促使（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所有中國零售業務將注入特別目的實體（「特別目的實體」）及／或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及(2)特別目的實體之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所有款項須悉數償還。於本中期期間，須予進行之重組尚未完成。根據補充協議，合約雙方進一步協定重組範圍不包括償還特別目的實體之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所有款項，並將重組期限由投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完成，雙方協定促使特別目的實體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之兩份銀行貸款協議，以於自完成買賣特別目的實體60%權益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取用，有關貸款亦可供特別目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用於償還特別目的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款項。於同日，重組已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因此，本集團向麥斯集團發出重組完成通知，且其令授予麥斯集團的認購期權權利可於自完成重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麥斯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以收購特別目的實體的6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0,577,000美元（相等於約82,498,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麥斯集團（作為買方）訂立主製造協議，內容有關製造及供應印有麥斯集團所擁有指定商標的鞋履產品，以及向本集團授出於不同指定地點製造麥斯集團所擁有有關指定商標的有關鞋履產品的非獨家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主製造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斯集團應付本集團生產及供應鞋履產品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此外，本集團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麥斯集團持有60%權益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印有本集團所擁有指定商標的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以及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本集團所擁有指定商標的該等產品的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斯集團應付本集團生產及供應鞋履產品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6,205,289 (附註1)	—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000	21,921,870 (附註2)	—	22,159,870	2.79%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783,500	—	3,417,500 (附註3)	5,201,000	0.65%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28,551,674 (附註4)	—	28,883,174	3.64%

附註：

-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
-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53,000	7.9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47,261,000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及第E.1.2條除外，其詳情披露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而言，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以遵守市場競爭常規及尊重個人隱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主席」）蔣至剛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由董事會副主席趙明靜先生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職責。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與副主席之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實施業務規劃的效率，並可迅速回應股東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責區分的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而有關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為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制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乃按其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而獲甄選及提名，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能更有效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最新資料，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理解的評估，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的進度於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例會上檢討，並確定其有待加強之處。其後，有關結論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以讓董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減低風險。內部稽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長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廉潔先生。游朝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BBS、陳志宏先生及游朝堂先生。陳富強先生，BBS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陳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使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張堅持「4Rs」原則，即遵守法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相信實現該等原則將轉化為對股東之長期回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促進更有效率的集團日常營運，及處理由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事項。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集團執行長陳立民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須包括以下各方面：監管及審閱由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項目，及釐定的政策；討論及決定有關集團管理及營運上的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事務、財務／庫務規劃及業務與營運策略及考慮收購、變賣或投資業務或其他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之資料

陳志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陳志宏先生的經更新完整履歷載列如下：

陳志宏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執行長。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亞太區財產保險執行長。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離任。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6）。陳先生現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陳先生現亦分別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

於回顧期初，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7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11.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有效，其將於以下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 (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及
-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或收入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購股權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購股權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 (2) 相關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評估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所述成績，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於該等27,970,000份購股權當中，3,417,5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合共24,552,5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僱員及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合計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910,500	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4,910,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910,500	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4,910,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910,500	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4,910,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910,500	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4,910,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910,500	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4,910,500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其股份（各自為「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該等公司或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由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以及有關該等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該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餽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該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當就該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該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買及／或認購。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屆時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該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及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歸屬日期」）；及(ii)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方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股份獎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副主席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廉潔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陳立民，主席
蔣至剛
趙明靜
齊樂人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